

201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80



Come Home
with us to
Macau!



歡聚於澳門——
我們的家!



感受澳門，
感覺在家!



Welcome to our
Home in Macau!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業務回顧
9	前景與近期發展
11	財務回顧
13	其他資料
	中期財務資料
21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2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關於我們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的控股公司，澳博根據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政府於2002年3月簽訂的批給合同，成為六家被授權經營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方式博彩業務的公司之一。澳博是唯一植根於澳門的娛樂場博彩承批公司，就博彩收入及娛樂場數目而言，澳博為澳門之最。

澳博旗下的娛樂場位處於澳門半島及氹仔的重要據點，鄰近主要的出入境口岸，經營貴賓廳、中場賭枱及角子機的博彩業務。

澳博於2011年6月30日經營17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提供超過1,700張賭枱及逾4,000部角子機。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鴻樂博士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博士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裁
吳志誠先生

執行董事
官樂怡大律師
梁安琪女士
岑康權先生
霍震霆先生

審核委員會

謝孝衍先生(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石禮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提名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委員會主席)
周德熙先生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岑康權先生
謝孝衍先生

薪酬委員會

蘇樹輝博士(委員會主席)
藍鴻震先生
梁安琪女士
石禮謙先生
謝孝衍先生
周德熙先生

財務總監

麥文彬先生

集團法律顧問

彭仲勳先生

公司秘書

郭淑莊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32樓3201-3205室
電話：(852) 3960 8000
傳真：(852) 3960 8111
網頁：<http://www.sjmholdings.com>
電郵(投資者關係)：ir@sjmholdings.com

上市資料

股份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
(主板)
上市日期：2008年7月16日
股份簡稱：澳博控股
股份代號：880
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澳門法律：
公正律師事務所
João Nuno Riquito & Associados Advogados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聯席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網頁：<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業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EBITDA率分別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37,798	26,716	41.5%
博彩收益	37,534	26,519	4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666	1,567	70.1%
經調整EBITDA ⁽¹⁾	3,491	2,232	56.4%
經調整EBITDA率 ⁽²⁾	9.2%	8.4%	

(1)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2)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相對於總收益之比率。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數據，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整體博彩總收益約31.1%，而上年同期為31.8%。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應佔溢利已反映折舊及攤銷費用5.84億元，而上年同期則為6.09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集團季度經營業績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6月30日 百萬港元	2011年3月31日 百萬港元	
總收益	19,527	18,271	6.9%
博彩收益	19,393	18,141	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³⁾	1,259	1,407	(10.5)%
經調整EBITDA	1,813	1,678	8.0%
經調整EBITDA率	9.3%	9.2%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扣除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2.979億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620萬元)。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609	17,680	50.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55,674	224,036	14.1%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927,483	608,700	52.4%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75	436	31.9%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博彩總收益之70.9%，而上年同期則佔66.7%。於2011年6月30日，澳博擁有586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4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507張貴賓賭枱及3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貴賓博彩總收益約30.1%，而上年同期則為29.8%。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2.87%，而上年同期則為2.90%。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7.1%，而上年同期則為31.3%。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經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180	8,298	22.7%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7,946	34,188	40.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73	1,341	(12.5)%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整體中場賭枱總收益約38.2%，上年同期則為41.2%。

於2011年6月30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53張中場賭枱，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為1,183張中場賭枱。

業務回顧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0%，而上年同期則為2.0%。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45	541	37.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42	651	60.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950	4,580	(13.8)%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13.8%，上年同期則為14.0%。

於2011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4間娛樂場及3間角子機中心共經營4,008部角子機，而於2010年12月31日則合計為4,147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旗艦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上半年之收益及經調整EBITDA均有可觀的增長。經調整EBITDA率下跌乃由於期內新葡京娛樂場之貴賓博彩業務在其總收益之比重相對上升較多所致：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11,223	6,827	64.4%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542	989	55.9%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822	1,123	62.2%
經調整EBITDA率	16.2%	16.5%	

業務回顧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8,362	4,774	75.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88,217	306,679	26.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09,712	188,669	64.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9	86	38.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630	1,884	39.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7,662	43,196	33.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52	241	4.6%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31	169	37.0%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691	1,305	29.6%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56	715	5.7%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上半年接待約580萬訪客人次，每日平均訪客人次逾32,000。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後兩間娛樂場在同一個牌照下經營。本集團同時經營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即澳門賽馬會角子機娛樂場、聚寶皇庭角子機娛樂場及逸園澳博角子機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該等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葡京娛樂場期內之貴賓博彩業務比重相對下降及回力海立方娛樂場的每枱收益有所增加。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5,931	6,131	(3.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516	318	62.4%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672	447	50.2%
經調整EBITDA率	11.3%	7.3%	

業務回顧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585	4,292	(16.5)%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6,833	395,252	(7.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29,694	147,530	(12.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4	60	(10.0)%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123	1,671	27.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088	24,686	46.2%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25	374	(13.1)%

葡京娛樂場於2011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31張中場賭枱、53張貴賓賭枱及72部角子機。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於2011年6月30日合共營運182張中場賭枱、6張貴賓賭枱及671部角子機。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澳博於2011年6月30日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前稱新世紀娛樂場)、集美娛樂場、金碧滙彩娛樂場、澳門蘭桂坊娛樂場、澳門凱旋門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及勵駿會。皇虎角子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已於2011年1月19日終止營運。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1年	2010年	
收益(百萬港元)	20,380	13,561	50.3%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45	476	56.7%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827	524	57.8%
經調整EBITDA率	4.1%	3.9%	

業務回顧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1年	2010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4,662	8,614	70.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01,506	163,539	23.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88,077	272,501	79.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02	291	38.1%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427	4,743	14.4%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50,304	36,044	39.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96	727	(18.0)%

非博彩業務

於報告期間，酒店及餐飲服務收入及其他收入合共3.81億元，較2010年上半年之2.6億元有所增加。當中1.38億元來自酒店客房收入，1.26億元來自餐飲服務收入；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入住率為89.3%，每日平均房租為2,065元；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EBITDA於報告期間為9,700萬元。

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澳門十六浦於報告期間錄得之經調整EBITDA為6,600萬元，而2010年上半年則為5,600萬元。另外，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及餐飲業務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帶來6,800萬元收入，上年同期為6,000萬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市場於報告期間增長持續強勁。娛樂場博彩總收益於2011年4月創出單月新紀錄，並隨即於翌月再創新高。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的資料，2011年上半年的訪澳旅客為1,320萬人次，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10年下半年上升8.3%及4.0%。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娛樂場之博彩收益達到1,205.11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10年下半年上升44.6%及21.1%。澳門博彩收益之增長，主要是受貴賓博彩收益增長所推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賓博彩收益錄得884.55億港元，分別較上年同期及2010年下半年上升49.0%及22.3%。

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2年面對路氹區娛樂場度假村開業所帶來的競爭。2011年5月，一間屬競爭對手的新娛樂場度假村開幕。預期於2012年將有另一間屬競爭對手的新娛樂場度假村開業。預期這兩個新項目合共將佔澳門新增賭枱數目約14%，令澳門的賭枱總數達5,500張水平，亦即政府所制訂至2013年之賭枱數目上限。本集團相信，此賭枱上限政策不會對本集團未來兩年內的業務計劃造成影響。

本集團繼續通過開發位於澳門策略性位置的博彩及博彩相關設施，以吸納博彩市場的不同客戶類別，繼續推行其增長業務策略。本集團通過削減成本、提升效率，以及提升娛樂場設施來促進收益，以達至提升經營毛利率。本集團相信，在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同時擁有穩健營運，並在澳門半島之黃金地段建立強大的網絡，均是十分重要。

現行與近期措施

為推行有關策略，本集團有若干項目正在進行中，如下。

- **新葡京娛樂場**

位於新葡京酒店第38層和39層之天際式貴賓廳已於2010年第三季開幕，可額外提供約30張貴賓枱。「盛世蓮花」高額投注區已於2011年2月在娛樂場主廳之夾層開幕。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個項目均帶來良好的收益。法國餐廳Robuchon au Dome計劃於2011年較後時間在新葡京酒店之頂層營業。

- **葡京娛樂場**

本集團目前正就翻新葡京娛樂場定案。翻新計劃包括以按區劃分形式翻新娛樂場內多個博彩區，預期於2011年底前進行。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1年上半年在其天台的搶眼位置完成建造一個主招牌，吸引無數經外港抵澳的旅客目光。連接海立方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之行人天橋現正進行加裝幕牆及空調的工程。此外，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2011年6月在其2樓新設一個貴賓博彩廳，提供6張貴賓賭枱。

未來項目

- **路氹**

為配合本集團將娛樂場業務拓展至路氹區的計劃，澳博已提出申請兩幅位於路氹之土地，並就一個鄰近上述其中一幅土地的地段，與其擁有者商談合作機會。澳博已向澳門政府表示有興趣購入政府日後可能批出之其他地段。本集團正仔細研究路氹之整體發展進度和前景，迄今未能預計開發以上任何地段之確實日期。

- **回力娛樂場計劃**

本集團正考慮各項翻新回力娛樂場以支持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未來擴展的方案。預期於2011年不會就此項目產生重大資本開支。

展望

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和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期內，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同時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於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1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80.62億元(不包括1.72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10年12月31日：151.75億元)。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35.92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41.12億元，不包括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借貸於2011年6月30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41.2%	58.8%	0.0%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之比例)於報告期末為零(於2010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為1.66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2.89億元)。

未來計劃如路氹的發展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及／或權益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該等未來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56.27億元及7.38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分別為：58.32億元及7.58億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72億元(於2010年12月31日：1.72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9,300萬元(於2010年12月31日：9,3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回顧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人力資源

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9,630名全職僱員（於2010年12月31日：19,585名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僱員流失率極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課程及工作坊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報告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6.6%，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9.2%。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派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8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5港仙)。

預期將於2011年9月21日(星期三)向於2011年9月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將於2011年9月2日(星期五)至2011年9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如欲合乎資格收取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1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各本公司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何鴻樂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0 (附註a)	0.18%
蘇樹輝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8,327,922	—	2.33%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5,000,000 (附註a)	0.63%
			128,327,922	35,000,000	2.96%

其他資料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 股份數目	擁有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b)
吳志誠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6,452,922	—	1.7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2,000,000 (附註a)	0.58%
			96,452,922	32,000,000	2.33%
官樂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9,000,500	—	0.35%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 (附註a)	0.05%
			19,000,500	3,000,000	0.40%
梁安琪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17,200,000	—	7.57%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30,000,000 (附註a)	0.54%
			417,200,000	30,000,000	8.11%
岑康權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a)	0.11%
霍震霆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a)	0.11%
鄭裕彤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6,000,000 (附註a)	0.11%
周德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500,000 (附註a)	0.01%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a)	0.02%
石禮謙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a)	0.02%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1,000,000 (附註a)	0.02%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	特權股	總計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	100	100	0.12%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637	5,215	5,852	6.86%
岑康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4	—	1,004	1.18%

STDM – 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註冊資本)	(澳門元)	
何鴻燊	實益擁有着	好倉		1,000	0.01%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B類股份)		
梁安琪	實益擁有着	好倉		300,000	10.00%

附註：

-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511,66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201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1年6月30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其權益者)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股份數目	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b)
梁安琪	實益擁有者	好倉	417,200,000	—	7.57%
	實益擁有者	好倉	—	30,000,000 (附註 a)	0.54%
			417,200,000	30,000,000	8.11%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好倉	3,049,987,500	—	55.34%

附註：

- 為本公司授予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權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
- 根據於201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5,511,664,293股股份計算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聯繫人除外)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2009年5月1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董事可根據該計劃中所訂的條款及條件向該計劃的任何參與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其他資料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結餘
				於2011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董事： 何鴻燊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0	—	—	—	—	5,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5,000,000	—	—	—	5,000,000
蘇樹輝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5,000,000	—	—	—	35,000,000
吳志誠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2,000,000	—	—	—	32,000,000
官樂怡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3,000,000)	—	—	—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梁安琪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0,000,000	—	—	—	30,000,000
岑康權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霍震霆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3,000,000	—	—	—	—	3,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鄭裕彤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2,000,000	—	—	—	—	2,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3,000,000	—	—	—	3,000,000
周德熙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藍鴻震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石禮謙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謝孝衍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500,000	—	—	—	—	5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不適用	500,000	—	—	—	500,000
小計(董事)：				18,500,000	116,000,000	(3,000,000)	—	—	131,500,000

其他資料

參與人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結餘
				於2011年 1月1日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期內失效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9,260,000	—	(3,755,000)	—	—	5,505,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	—	10,000,000
僱員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1,500,000	—	(100,000)	—	—	1,400,000
僱員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500,000	—	(240,000)	—	—	260,000
小計(僱員):				31,260,000	—	(4,095,000)	—	—	27,165,000
其他參與人	2009年7月13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800,000	—	(550,000)	—	—	2,250,000
總計:				52,560,000	116,000,000	(7,645,000)	—	—	160,915,000

附註:

- a.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惟涉及合共3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除外，該等購股權歸屬期乃於2010年1月13日歸屬三分之一，繼而於該日期起計第一及第二週年各歸屬三分之一。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2.85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如下：

於2009年7月13日授出之

166,700,000份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單位價值
146,700,000	2010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5819港元
10,000,000	2011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28888港元
10,000,000	2012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1.31545港元

- b. 於2010年5月19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1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728港元。
- c. 於2010年5月26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4.83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0178港元。
- d. 於2010年8月31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7.49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2.8926港元。
- e.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為12.58港元。基於獨立估值於該日期授出的各購股權預計公平值為4.5320港元。
- f. 緊接行使購股權日期前之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32港元。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E.1.2，是由於何鴻樂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準則。

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自2011年1月1日起直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董事履歷詳情更新資料如下：

董事姓名	自2011年1月1日起直至2011年6月30日止的履歷詳情更新資料
何鴻樂	- 自2011年4月13日起卸任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會長並擔任其終身名譽會長
蘇樹輝	- 彼自2011年1月1日起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分別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的袍金)乃由服務合約訂明。 - 自2011年2月1日起，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每月增加29,167港元。
吳志誠	- 彼自2011年1月1日起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服務合約訂明。 - 自2011年2月1日起，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每月增加27,083港元。
官樂怡	- 彼自2011年1月1日起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乃由服務合約訂明。 - 自2011年2月1日起，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每月增加5,625港元。
梁安琪	- 彼自2011年1月1日起從本公司收取的董事袍金(包括分別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的袍金)乃由服務合約訂明。 - 自2011年1月1日起，從本集團收取的薪酬每月增加208,334港元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每月再增加3,000港元。 - 於2011年3月9日起擔任保良局副主席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的聯席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8月10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H. C. Watt & Co. Lt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hartered Secretaries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1903室

致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我們」)已審閱載於第22至5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遵照其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作為一個實體的閣下報告我們的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屈洪疇
執業證書編號P181

2011年8月10日

2011年8月10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37,798.3	26,715.5
博彩收益	5	37,534.1	26,518.6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14,448.2)	(10,254.5)
		23,085.9	16,264.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64.2	196.9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16.0)	(94.5)
其他收入		116.3	62.9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7,014.4)	(11,552.8)
經營及行政開支		(3,601.2)	(3,206.3)
融資成本	6	(65.5)	(117.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1)	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3.9	2.5
除稅前溢利	7	2,665.1	1,557.0
稅項	8	(8.7)	(8.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656.4	1,548.3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665.9	1,567.0
— 非控股權益		(9.5)	(18.7)
		2,656.4	1,548.3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48.6港仙	31.2港仙
— 攤薄	10	48.1港仙	29.6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9,145.5	9,486.0
土地使用權	12	793.4	804.9
無形資產		36.3	39.5
藝術品及鑽石	13	290.4	290.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65.9	74.0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7.1	73.2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14	207.2	122.6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	285.6	304.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6	138.2	14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145.6	145.6
		11,225.0	11,490.4
流動資產			
存貨		64.1	5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8	1,204.2	1,258.2
應收貸款	19	246.0	24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	1.2	546.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21	83.3	5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26.4	26.4
短期銀行存款		940.5	5,03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121.6	10,138.6
		19,687.3	17,399.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2	11,265.5	10,02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9.1
融資租賃承擔	23	23.5	23.5
稅項		30.1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24	1,480.0	1,040.0
可換股債券	25	—	218.7
		12,799.1	11,370.9
流動資產淨值		6,888.2	6,0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113.2	17,518.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3	285.6	304.5
長期銀行貸款	24	2,112.0	3,07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6	989.4	966.6
		3,387.0	4,343.1
資產淨值		14,726.2	13,175.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5,511.7	5,454.5
儲備		9,186.3	7,68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698.0	13,137.7
非控股權益		28.2	37.7
總權益		14,726.2	13,175.4

第22至50頁的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1年8月1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蘇樹輝
董事

吳志誠
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百萬港元	股份溢價 百萬港元	購股權 儲備 百萬港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儲備 百萬港元	保留溢利 百萬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百萬港元	非控股 權益 百萬港元	總計 百萬港元
於2011年1月1日	5,454.5	3,456.8	66.4	50.2	4,109.8	13,137.7	37.7	13,17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65.9	2,665.9	(9.5)	2,656.4
行使購股權	7.7	24.6	(9.9)	—	—	22.4	—	22.4
兌換可換股債券	49.5	222.1	—	(50.2)	—	221.4	—	221.4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304.1	—	—	304.1	—	304.1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1,653.4)	(1,653.4)	—	(1,653.4)
	<u>57.2</u>	<u>246.6</u>	<u>294.2</u>	<u>(50.2)</u>	<u>(1,653.4)</u>	<u>(1,105.6)</u>	<u>—</u>	<u>(1,105.6)</u>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511.7</u>	<u>3,703.4</u>	<u>360.6</u>	<u>—</u>	<u>5,122.3</u>	<u>14,698.0</u>	<u>28.2</u>	<u>14,726.2</u>
於2010年1月1日	5,000.0	1,627.4	173.9	387.0	1,266.4	8,454.7	64.7	8,519.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67.0	1,567.0	(18.7)	1,548.3
行使購股權	48.3	151.8	(62.0)	—	—	138.1	—	138.1
兌換可換股債券	44.8	192.8	—	(45.5)	—	192.1	—	192.1
發行股份產生的支出	—	(0.1)	—	—	—	(0.1)	—	(0.1)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	27.7	—	—	27.7	—	27.7
調整應付一間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公平值產生 的資本投入	—	—	—	—	—	—	14.3	14.3
已付股息(附註9)	—	—	—	—	(453.8)	(453.8)	—	(453.8)
	<u>93.1</u>	<u>344.5</u>	<u>(34.3)</u>	<u>(45.5)</u>	<u>(453.8)</u>	<u>(96.0)</u>	<u>14.3</u>	<u>(81.7)</u>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093.1</u>	<u>1,971.9</u>	<u>139.6</u>	<u>341.5</u>	<u>2,379.6</u>	<u>9,925.7</u>	<u>60.3</u>	<u>9,986.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827.8	3,40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1.6	22.4
購買物業及設備	(246.8)	(591.2)
支付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按金	(121.7)	(24.1)
授出貸款	—	(88.0)
最終控股公司的還款(墊款)淨額	545.5	(95.4)
同系附屬公司的還款	13.1	95.3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096.2	(162.0)
其他投資現金流	9.2	4.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367.1	(839.0)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41.9)	(44.2)
已付股息	(1,653.4)	(453.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4	138.1
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	(18.9)	(23.8)
已籌措銀行貸款	—	10.0
償還銀行貸款	(520.0)	(520.0)
向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借入款項	—	105.6
其他融資現金流	(0.1)	(0.1)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11.9)	(78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6,983.0	1,773.1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38.6	7,937.1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21.6	9,710.2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澳娛」)，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是以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除下述內容以外，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2011年1月1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 詮釋第14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取消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 詮釋第19號	

於目前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11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 1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2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進新的要求，將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允許提早採納。該準則要求所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務投資為(i)以收取該投資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性現金流量只包括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則普遍按攤銷成本計值。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乃以公平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僅有一項綜合基準，即控制。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的新定義，定義包括三項因素：(a) 控制參股公司、(b) 參與參股公司的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及(c) 利用其於參股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加入大量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整體而言，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需要作出大量判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不能再將若干參股公司計入本集團，而計入過往並無綜合在內的參股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應如何將由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控制的合營安排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有兩種：合營企業及合營營運。分類乃按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義務作出。相反，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項下有三種不同的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營運。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下的合營企業須按權益會計法入賬，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下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按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可能導致本集團之合營安排的分類及有關會計處理改變。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10、11及12號之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本公司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4	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359.3	4,359.3
	4,361.7	4,362.5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1	1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94.3	1,093.2
應收股息	—	1,747.6
短期銀行存款	34.8	4,06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4,248.3	526.2
	7,080.5	7,445.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0.5
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	191.6	413.2
	194.8	413.7
流動資產淨值	6,885.7	7,031.6
資產淨值	11,247.4	11,39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11.7	5,454.5
股份溢價	3,703.4	3,456.8
購股權儲備	360.6	66.4
可換股債券股本儲備	—	50.2
保留溢利	1,671.7	2,366.2
總權益	11,247.4	11,394.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

本集團分為兩個分部 — 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37,534.1	26,518.6	2,862.5	1,817.2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264.2	196.9		
— 分部間銷售	86.2	84.3		
對銷	350.4 (86.2)	281.2 (84.3)	(191.2)	(215.9)
	264.2	196.9		
	37,798.3	26,715.5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2,671.3	1,60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7)	(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8.7	16.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1)	1.3
			3.9	2.5
除稅前溢利			2,665.1	1,557.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業務分部(續)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載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市場價格計算。

5.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26,609.2	17,680.0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0,179.5	8,298.2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745.4	540.4
	<u>37,534.1</u>	<u>26,518.6</u>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0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3.8)	(40.6)
— 融資租賃	(6.2)	(9.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22.8)	(20.1)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48.0)
	<u>(65.5)</u>	<u>(117.8)</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	0.7
	<u>(65.5)</u>	<u>(117.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呆賬撥備(附註18)	0.1	53.6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3.2	3.1
物業及設備折舊	560.8	586.2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 本公司董事	301.2	8.3
— 員工	2.9	17.5
— 其他參與人	—	1.9
	304.1	27.7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9	1.5
員工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909.2	1,739.8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19.6	1.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8.7	16.6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	7.2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6.1	9.1
— 銀行存款	55.5	13.7
— 應收貸款	3.4	1.8
	65.0	24.6

8. 稅項

稅項指下文詳述的本期稅項：

本公司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澳博管理層現正計劃於2011年就此稅務豁免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稅項。於期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股東)須支付900萬澳門元(相等於87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付2009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港仙	—	453.8
已付2010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1,653.4	—
	1,653.4	453.8

於2011年8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港仙(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5港仙)。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2,665.9	1,567.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2.7	48.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2,668.6	1,615.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未經審核)	2010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91,295,084	5,017,944,8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45,779,248	59,628,971
— 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6,616,860	373,860,70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53,691,192	5,451,434,501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及設備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土地及建築物	4,203.5	4,305.0
籌碼	45.6	43.0
傢俬、裝置及設備	3,186.5	3,363.5
博彩設備	129.2	143.0
租賃物業裝修	1,570.1	1,621.6
汽車	8.6	7.2
船隻	2.0	2.7
總計	<u>9,145.5</u>	<u>9,486.0</u>

期內，本集團為擴充及提升設施而收購物業及設備之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出為2.24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3億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澳門特區的建築物乃建於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的土地上。

此外，於2011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持有的博彩批給，本集團與博彩業務有關的若干賬面值合共為30.87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1.93億港元)的物業及設備必須於2020年批給到期時歸還澳門特區政府。

12. 土地使用權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面值		
於1月1日	804.9	845.8
期內／年內添置	9.0	—
期內／年內撥回及資本化至在建項目	—	(0.7)
期內／年內撥回至損益	(20.5)	(40.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793.4</u>	<u>804.9</u>

該金額指位於澳門特區的中期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藝術品和鑽石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成本及賬面值		
於1月1日	290.4	289.2
期內／年內添置	—	1.2
於6月30日／12月31日	<u>290.4</u>	<u>290.4</u>

該金額指本集團持有的藝術品和鑽石的總成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藝術品和鑽石的剩餘值最少相當於其於兩個報告期末的賬面值。

14. 收購的按金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購以下項目的按金		
— 土地使用權(附註32)	65.5	65.5
— 物業及設備	141.7	57.1
	<u>207.2</u>	<u>122.6</u>

15.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餘額指根據附註23所載的背對背安排應收澳娛的附屬公司 Companhia de Aviacao Jet Asia Limitada (「Jet Asia」) 租金的非即期部分。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45%至5.86% (2010年12月31日：2.29%至6.10%)。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該金額指給予參股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2011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融通的存款達1.46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1.46億港元)。銀行融通指一項擔保，該金額自2007年4月1日起至博彩批給合同屆滿後180日或2020年3月31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為2.91億港元，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應付博彩批給合同下澳博的法律及合同財務責任。就該融通的性質而言，已抵押銀行存款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2011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內10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100萬港元)存款額已抵押予澳門特區法院，以就日後任何勞資糾紛的法律訴訟作出擔保。

此外，於2011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內3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30萬港元)存款額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擔保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將其外來勞工送返至各自原居國家的財政能力。

於2011年6月30日，流動資產內餘下的2,51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2,510萬港元)存款額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取得一項銀行擔保，受益人為澳門特區政府，以支付一間附屬公司的土地溢價，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發放。

於2011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08%至1.08%(2010年12月31日：0.08%至1.11%)計息。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733.4	744.9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34.8	189.0
預付款項	115.7	102.7
其他	220.3	221.6
	<u>1,204.2</u>	<u>1,258.2</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707.3	670.9
31至60日	13.1	—
61至90日	—	0.3
90日以上	13.0	73.7
	733.4	744.9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性信貸，有關信貸須自授出月份後一個月內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性信貸一般只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出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須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暫時性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記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2011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78.1	24.5
呆賬撥備	0.1	53.6
於6月30日／12月31日	78.2	78.1

1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續)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主要包括個別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7,81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7,810萬港元)。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的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	44.8	56.4
一間聯營公司	3.9	4.4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 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力／實益權益的實體	54.5	68.0
	103.2	128.8

19. 應收貸款

於2009年10月22日，本公司附屬公司SJM－投資有限公司(「SJM－投資」)與獨立財務公司(「財務公司」)訂立資金參與協議，據此，SJM－投資同意百分之百(100%)從屬參與相等於2.5億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

(i) 財務公司(作為「貸方」)；(ii) 一間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最終控股公司(作為「借方」)及(iii) 借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抵押品授予人」)於同日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向借方提供循環貸款融資。

根據資金參與協議，財務公司有權根據由SJM－投資透過財務公司借予借方的本金額按年利率0.1%收取財務費用。循環貸款融資的所得款項由借方用於應付十六浦物業及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所需，而此為按其擁有權益比例向十六浦物業股東貸款的責任。倘借方未能償還款項，抵押品授予人將有權出售及轉讓相關已抵押股份(即擁有十六浦物業的非控股權益的一間中間控股公司之51%股本權益)連同所有權利、利益、所有權及權益予SJM－投資。

循環貸款融資由融資協議日期起可供動用，為期三年，本金總額為2.5億港元。循環貸款融資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6%計息，實際年利率介乎2.7%至2.8%(2010年12月31日：介乎2.8%至2.9%)。

於2011年6月30日，已使用2.46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2.46億港元)並作三個月的循環借貸。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籌碼協議(定義見附註34(b))產生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變現。

2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該金額包括於香港上市之股權股份，乃於報告期末按市場買入價列賬。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2,068.3	1,951.8
應付特別博彩稅	2,257.4	2,117.9
籌碼負債	4,804.6	4,325.1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82.0	61.4
應付建築款項	150.6	222.0
已收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924.2	292.5
應計員工成本	375.9	484.5
應付租金	101.0	104.0
應付預扣稅	30.8	52.3
其他應付款項	470.7	409.3
	<u>11,265.5</u>	<u>10,020.8</u>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2,043.2	1,925.2
31至60日	5.0	5.0
61至90日	2.7	1.0
90日以上	17.4	20.6
	<u>2,068.3</u>	<u>1,951.8</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僅包括本集團與關連公司間的若干貿易結餘的本集團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詳述如下：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澳娛集團及其聯繫人	230.2	161.0
一間聯營公司	20.5	55.5
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近親家屬 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262.4	317.7
	513.1	534.2

23.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根據融資租賃應付的款項				
— 一年內	32.8	34.6	23.5	23.5
— 一年至兩年	35.8	36.6	26.5	25.7
— 兩年至五年	107.3	109.9	85.5	83.8
— 五年後	182.8	208.5	173.6	195.0
	358.7	389.6	309.1	32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49.6)	(61.6)		
租賃承擔的現值	309.1	328.0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 到期償還的款項			(23.5)	(23.5)
一年後到期償還的款項			285.6	304.5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於2007年及2008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ky Reach Investments Limited (「Sky Reach」) 與一間財務公司連同 Jet Asia 訂立若干為期10年的租賃協議(「飛機協議」)，以於澳門特區租賃若干飛機，而該等飛機隨即分租予 Jet Asia。該等飛機協議有重續期限及購買選擇權條文。根據飛機協議，本集團有權向 Jet Asia 收回根據協議應付予財務公司的任何款項及費用。該等款項以美元計值，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1年6月30日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2.45%至5.86% (2010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於2.29%至6.10%)。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 Jet Asia 持有的租賃飛機及本集團持有的 Sky Reach 全部股權作抵押。

於2011年6月30日，就飛機協議與融資租賃承擔的還款期相等的應收 Jet Asia 相關租金為3.09億港元 (2010年12月31日：3.28億港元)，其中2.86億港元 (2010年12月31日：3.05億港元) 於非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見附註15)。餘下2,350萬港元 (2010年12月31日：2,350萬港元) 的款項於流動資產中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4. 銀行貸款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 一年內	1,480.0	1,040.0
— 一年至兩年	2,112.0	3,072.0
	3,592.0	4,112.0
減：流動負債內列示之一年內到期償還的款項	(1,480.0)	(1,040.0)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2,112.0	3,072.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介乎利率1.4%至2.1%計息，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6%至2.4% (2010年12月31日：1.7%至2.4%)，全部以港元計值。該等貸款旨在為位於澳門特區的若干建築項目融資。於2011年6月30日，有關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56.27億港元 (2010年12月31日：58.32億港元) 及7.38億港元 (2010年12月31日：7.58億港元) 的若干物業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此外，該等銀行貸款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來自十六浦的酒店業務之一切應收款項及收入的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4. 銀行貸款(續)

- (ii) 新葡京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澳博一切應收款項的轉讓(僅限於來自新葡京娛樂場除稅、徵費、應付賭團的佣金及津貼後收入)；
- (iii) 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為33.48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38.46億港元)的所有資產(不動產除外)的浮動抵押及若干銀行賬戶的法律抵押；及
- (iv) 若干附屬公司股份的股份抵押。

25. 可換股債券

於2009年10月28日，本集團發行以港元列值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零息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0億港元，到期日為2015年10月28日。

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於期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於2010年1月1日	1,588.2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內推算利息支出	75.8
年內兌換	<u>(1,445.3)</u>
於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	218.7
期內推算利息支出	2.7
期內兌換	<u>(221.4)</u>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u>

該等可換股債券已按初步兌換價每股5.35港元發行。根據於2009年10月28日刊發的可換股債券的信託契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由2010年6月1日起，經計算2009年末期股息(已獲股東於2010年5月31日在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兌換價調整至每股5.24港元。由於2010年中期股息的派發對兌換價的調整不足1%，故根據信託契據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無須對兌換價作調整。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2.59億港元的所有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於期內已按兌換價每股5.24港元兌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相關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協議，直至悉數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前，非控股權益不可要求附屬公司償還任何款項。由於有關銀行貸款將不會於由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悉數償還，有關金額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期間，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為2,280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0萬港元)的推算利息已根據12.24億港元(2010年6月30日：11.95億港元)本金額按加權平均年利率約4.80%(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6%)確認。

27. 股本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港元
每股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0年1月1日	15,000,000,000	15,000.0	5,000,000,000	5,000.0
行使購股權	—	—	48,280,000	48.3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4,809,149	44.8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093,089,149	5,093.1
行使購股權	—	—	74,060,000	7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287,366,339	287.4
於2010年12月31日(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454,515,488	5,454.5
行使購股權	—	—	7,645,000	7.7
兌換可換股債券	—	—	49,503,805	49.5
於201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00,000,000	15,000.0	5,511,664,293	5,511.7

28.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17日，本公司根據於2009年5月13日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授出合共1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496港元。已收參與人接納所授予的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合共12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概括如下：

參與人 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11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11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董事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3,500,000	—	(3,000,000)	10,500,000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8月31日至 2011年2月27日	2011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7日	7.48	5,000,000	—	—	5,000,000
	2011年3月17日	2011年3月17日至 2011年9月16日	2011年9月17日至 2020年9月16日	12.496	—	116,000,000	—	116,000,000
僱員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9,260,000	—	(3,755,000)	5,505,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1年1月12日	2011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10,000,000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10,000,000	—	—	10,000,000
	2010年5月19日	2010年5月19日至 2010年11月18日	2010年11月19日至 2019年11月18日	5.11	1,500,000	—	(100,000)	1,400,000
	2010年5月26日	2010年5月26日至 2010年11月25日	2010年11月26日至 2019年11月25日	5.03	500,000	—	(240,000)	260,000
其他參與人 (附註)	2009年7月13日	2009年7月13日至 2010年1月12日	2010年1月13日至 2019年1月12日	2.82	2,800,000	—	(550,000)	2,250,000
					<u>52,560,000</u>	<u>116,000,000</u>	<u>(7,645,000)</u>	<u>160,915,000</u>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u>3.35港元</u>	<u>12.496港元</u>	<u>2.92港元</u>	<u>9.96港元</u>

附註：本公司授予其他參與人的購股權，乃以授予本集團董事／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參考而計量，皆因無法可靠估計該等參與人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

就上述於期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的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5.27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19港元)。於報告期末，34,915,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2010年12月31日：27,560,000份)。

於2011年3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5.26億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公平值乃以栢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計算。該模型所應用的參數如下：

授出日期	2011年3月17日
購股權數目	116,000,000份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12.14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每股行使價	12.496港元
預期波幅	54.83%
無風險利率	2.49%
預期股息率	3.3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8. 購股權計劃(續)

由於栢力克 - 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需要輸入高度主觀的假設，包括股價波動性，主觀性的輸入假設的變動可以重大影響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公司股份在2008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故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的波動而釐定。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乃由管理層考慮到歸屬期、行使期間及僱員的行為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總開支3.04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70萬港元)。

期內，本公司董事通過一項決議案，建議向本集團員工及其他參與人授出若干購股權。於期內並無授出該等購股權。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各項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款項2,000萬港元及1,430萬港元分別重新歸類為非流動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預期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清還。
- (b) 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上市證券形式收取股息1,840萬港元。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賃而承諾作出下列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已租用物業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	2.5	200.6	20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	10.0	550.0	595.4
五年後	41.0	44.1	254.7	261.7
	<u>53.5</u>	<u>56.6</u>	<u>1,005.3</u>	<u>1,061.1</u>

於2011年6月30日，與澳娛及其聯繫人、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以及澳娛、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制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的經營租賃租金有關之承擔金額為8.30億港元(2010年12月31日：8.68億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1. 資本承擔

	於2011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授權但未訂約	<u>93.6</u>	<u>118.7</u>
—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	<u>72.0</u>	<u>170.0</u>

於2011年6月30日，與一間聯營公司及本公司一位董事擁有控制權的一間實體有關的物業及設備之資本開支承擔金額為4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2,220萬港元)。

32. 其他承擔

於2004年，澳博與澳門特區一所葡萄牙學校就使用目前由該學校佔用的一幅土地而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闡述，有關代價包括以不超逾9,710萬港元在澳門特區氹仔興建一所新學校及捐出1.85億港元。於2011年6月30日，包括在收購的按金項目下的已支付按金6,55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6,550萬港元)；當該協議根據其條款視為失效時，其中4,610萬港元(2010年12月31日：4,610萬港元)為可退還之款項。

33.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1年6月30日		於2010年12月31日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已作出 最高擔保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已使用 信貸融通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就下列獲授的信貸融通向銀行 作出擔保				
— 一間聯營公司	<u>67.3</u>	<u>53.8</u>	67.3	60.7
— 參股公司	<u>25.3</u>	<u>475.0</u>	25.3	500.0
	<u>92.6</u>	<u>528.8</u>	<u>92.6</u>	<u>560.7</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振華海灣工程有限公司(「振華」)的一名股東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澳門特區一個建築項目訂立的契據的擔保方。根據該契據，本集團為振華履行契據下的責任作出擔保，並同意就該第三方因振華於履行及遵守其根據及關於保證下的責任時採取任何行動、不履行責任、違責或遺漏行動所蒙受或產生的一切負債、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該第三方作出補償。於兩個期間概無第三方作出申索。

此外，於報告期末，若干附屬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為多項法律申索的涉及方。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意見，該等索償之最終解決方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各附註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澳娛及其聯繫人 (不包括本集團)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租金(附註34(d))	85.0	92.0
	交通(附註34(c))	81.7	90.1
	濬河服務(附註34(c))	66.6	51.6
	酒店住宿(附註34(c))	34.3	35.2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4(c))	33.9	32.1
	維修服務(附註34(c))	31.3	30.0
	飛機分租收入(附註34(e))	25.2	32.9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34(c))	9.0	9.3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34(c))	7.1	2.8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分佔行政開支(附註34(f))	44.1	20.5
	清潔服務(附註34(g))	9.8	6.6
	宣傳及廣告服務(附註34(c))	0.7	—
	酒店管理及營運(附註34(c))	0.6	—
	其他(附註34(g))	10.8	9.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若干董事及 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第十四A章)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 (附註34(h))	662.5	89.1
	交通(附註34(i))	21.1	—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娛樂及員工伙食(附註34(g))	29.7	4.4
	購買物業及設備	—	8.0
	交通(附註34(i))	—	3.0
其他(附註34(g))	20.5	9.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上述澳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董事及／或彼等近親家庭成員擁有控股權／重大影響／實益權益的實體	有關宣傳一個賭場的服務費用	744.4	410.0
	保險開支	23.9	22.3
	宣傳及廣告開支	8.6	10.1
	有關外幣兌換的服務費用	8.3	7.0
	物業租金	5.8	5.9
	已付建築成本	0.1	15.3
	購買物業及設備	—	2.5
	交通(附註34(i))	—	16.0
	其他	10.2	14.4
	一間聯營公司	支付建築成本	6.4
	其他	—	2.7
一間共同控制的實體	物業租金	7.2	7.2

- (b) 於2002年，澳博獲授予一項批給在澳門特區經營娛樂場。就此而言，澳娛將其博彩資產轉讓予澳博。澳博一直就其業務營運向澳娛借入娛樂場籌碼，理由是澳博由2002年作為一間新的承批公司，並無足夠的娛樂場籌碼應付其業務需要。按照博彩批給合同，澳博獲准使用澳娛的娛樂場籌碼(包括存放於賬房內及澳娛於2002年4月1日前已投入流通之籌碼)並且應兌現該等娛樂場籌碼。為監管澳娛籌碼的借入及使用，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兌現及借入澳娛籌碼與澳娛訂立籌碼協議(「籌碼協議」)。根據籌碼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兌現顧客或客戶要求贖回流通的澳娛籌碼。此外，澳娛已同意支付本集團呈交予澳娛的澳娛籌碼，該款項須於呈交籌碼的同一季內以支票形式向本集團支付籌碼的總面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澳博贖回澳娛籌碼的款項約為530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9億港元)及並無為其娛樂場營運借入任何澳娛籌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3億港元)。
- (c)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及其聯繫人提供產品及服務與澳娛訂立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主協議」)。產品及服務的種類包括酒店住宿、酒店管理及經營、娛樂及員工伙食、濬河服務、運輸、宣傳及廣告服務、旅遊代理服務及保養服務。於2011年6月19日，本公司與澳娛訂立一份重續產品及服務主協議(「重續主協議」)，有關提供產品及服務主協議所述的產品及服務，惟被視作附註34(g)所述的最低豁免交易的酒店管理及經營、宣傳及廣告服務及旅遊代理服務除外。重續主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就澳娛或澳娛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出租物業而與澳娛訂立物業租賃主協議(「物業租賃主協議」)。各已落實租賃的年期由相關已落實的租賃列明日期起，直至不遲於2020年3月31日前的日期為止。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4(a)中披露。
- (e) 就有關附註23所述的飛機租賃安排，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集團已從同系附屬公司收取2,520萬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290萬港元)的最低租賃款項，並向融資公司償付同額的最低租賃款項。
- (f) 本集團於2008年6月18日與澳娛訂立協議(「行政成本分佔協議」)，據此，澳娛及其聯繫人已同意繼續與本集團分佔若干行政服務，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關係工作、宣傳工作、安排票務及酒店住宿、運輸及提供儲存服務，而本集團已同意就分佔服務按成本基準支付費用。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分佔的行政成本金額乃根據(i)估計各部門分別向本集團及澳娛集團提供服務的實際已使用的時間，而所使用的時間記錄在時間表內；及(ii)估計本集團及澳娛集團就儲存服務所分別佔用的樓面面積。

本公司於2011年6月19日與澳娛訂立協議以就分佔上述行政服務成本重續行政成本分佔協議。該重續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期內的交易金額已於上文附註34(a)中披露。

- (g) 該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2)條所界定之最低豁免交易，即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h) 澳博與天豪有限公司(「天豪」)於2010年2月19日簽訂協議，內容有關由2009年10月1日至澳博博彩牌照到期日2020年3月31日或任何提早終止(倘違反該協議，須給予另一方21日通知)期間於澳門特區之英皇娛樂酒店之博彩區向澳博提供管理服務及宣傳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於2010年6月3日生效)，天豪為一間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同父異母兄弟控股超過50%之公司及根據該協議而進行之交易會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2011年6月24日，澳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澳門信德國旅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信德國旅」)訂立主服務協議，以規範本集團與信德國旅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有關提供於澳門境內的交通服務以及經營往來中國內地城市的跨境路線的業務安排。

此主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訂明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最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此協議，然而，有關終止將不影響於2011年6月24日前訂立的合約，而有關合約將繼續有效直至根據其條款屆滿為止。

根據於2010年6月3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14A.11(4)(b)(ii)條，由於本公司董事何鴻樂博士的家族權益控制信德國旅50%以上的投票權，故信德國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4. 關連人士交易(續)

- (j) 按附註24所披露，除本集團向有關銀行提供抵押外，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提供抵押。於各報告期末，抵押詳情如下：
- (i) 公司擔保上限8.60億港元；
 - (ii) 為支付位於十六浦的若干物業的建築成本，包括(i)與位於十六浦的物業有關的土地溢價金及應付澳門特區政府機構的所有其他稅金及款項；(ii)與其相關的一切建築成本及經營成本；及(iii)所有融資成本及開支(包括就銀團有抵押銀行貸款融通應付的利息)而作出的無條件及不可撤回資金承諾；
 - (iii) 為確保完成興建位於十六浦的物業的一項無條件及不可撤回承諾；及
 - (iv) 十六浦物業所有股份的股份質押。
- (k)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即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包括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支付的開支)為3.30億港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100萬港元)。

SJM HOLDINGS LIMITED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uites 3201 – 3205, 32nd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 – 3205室

<http://www.sjmholdings.com>